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8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王艳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王艳晖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王艳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王艳晖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石胜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石胜伟先生，1971年生，大学本科，政工师。现任纪检部监督处纪检干事。曾任131车间组和机加工工人，发动机分公司机加一课机修钳工，四工厂综合管理处党群工作室宣传干事、室主任，江北发动机厂综合管理处党群工作室室主任，纪检监察部纪检处纪检监察干事，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办公室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石胜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